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 TAI CONSUMABLES GROUP LIMITED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7）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現時取得的資料，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二零一五年業績**」）預期會較本集團上一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錄得的虧損顯著減少。

正如二零一四年年度報告所展示，本集團因農產品業務重組導致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就上游耕作業務的投資及資產作出一次性大額減值虧損。由於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業績中並無預見任何重大的減值虧損，因此預計虧損將大幅下調。

此外，繼不斷縮減於無利可圖業務上的投資和營運及上游耕作業務（尤其葉菜類農作物種植業務），將重心和資源轉移回本集團的核心及過往的貿易業務上，儘管市場形勢困難，本集團仍能大幅降低其銷售及行政支出及增加銷售渠道，從而令快速消費品及農產品貿易業務的總收入逐漸回升。

如忽視上一財政年度的減值虧損（此乃會計的相關調整），董事會預期本集團二零一五年業績的經營虧損較上一財政年度繼續減少。

由於本公司仍正在審訂二零一五年業績，本盈利警告公告乃僅基於董事會按現時取得的資料及本集團最新的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的初步評估，並非根據任何由本公司核數師所審閱或審核的數據或資料。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仔細閱讀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底之前刊發的二零一五年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國興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國興先生（主席）、李彩蓮女士、洪秀容女士及高勤建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陳昱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John Handley先生、麥潤珠女士及潘耀祥先生。